

证券代码:000089

证券简称:深圳机场

公告编号:2017-050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建设T3航站楼适应性改造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项目投资概述

自2013年T3航站楼投入使用以来,深圳机场航空业务量持续高速增长,2016年旅客吞吐量突破4000万人次,基础设施保障能力日趋饱和。为支持航空业务快速可持续发展,公司即将启动卫星厅扩建项目。依据深圳机场总体规划,旅客陆侧保障功能及国际旅客保障功能仍由T3航站楼承担。为满足日益增长的国际旅客量及未来T3+卫星厅的保障需求,经认真研究,公司董事会决定投资建设T3航站楼适应性改造项目。

(一) 项目基本情况

T3航站楼适应性改造项目是对T3航站楼的各项配套设施和流程进行优化改造,具体改造内容包括:国际转国际场地、国际出发联检场地、国际转国内流程、国内转国际流程、国内出发安检场地、国内远机位出发候机厅、卫生间优化、垃圾流线优化、货运流线适应性、APM(捷运系统)站台适应性、行李系统土建部分、T3卫星厅泊位引导系统。依据可研报告,预计该项目投资额为人民币63,444万元。

(二) 项目申报情况

该项目由中国民航机场建设集团公司编制可研报告,于2017年3月召开可研评审并获专家评审通过。2017年1月取得深圳市宝安区发改委颁发的社会投资项目备案证,我公司为项目法人。2017年7月深圳市发改委向我公司转发民航中南局通知,同意项目可研报告。

(三) 本项目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批准,不需提交股东大会

审议。

(四) 本投资项目为我公司在深圳机场范围内的航空主业基础设施建设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 项目投资额

根据可研报告,T3航站楼适应性改造项目预计投资额为人民币63,444万元。

(二) 项目目标年与业务量预测指标

本项目按照目标年2025年,吞吐量5200万人次/年,优化改造T3航站楼的各项配套设施,满足5200万人次/年的旅客吞吐量陆侧保障需求及3000万人次/年的空侧保障需求,同时承担深圳机场国际功能。

(三) 建设资金来源

建设资金通过自筹及银行贷款解决。

(四) 建设工期

三年,自2017年10月施工,2020年完工。

三、投资建设本项目的必要性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 投资建设本项目的必要性

T3航站楼设计容量为值机、安检区域(隔离区外)保障旅客4500万人次、候机区域(隔离区内)保障旅客3000万人次。从T3航站楼投入使用以来的实际情况来看,2016年深圳机场旅客吞吐量已达到4197.14万人次,2017年旅客吞吐量生产经营目标为4402万人次,根据公司十三五规划,2020年旅客吞吐量预计可达到5488万人次,航空基础保障设施紧张将成为制约公司航空主业可持续经营与发展的重要因素。为增强公司在区域市场的竞争能力,促进航空主业的快速增长,保证盈利能力的稳健成长,公司即将启动卫星厅扩建项目。依据深圳机场总体规划,卫星厅承担旅客空侧候机及中转需求,且仅具备国内功能,旅客陆侧保障功能及国际旅客保障功能仍由T3航站楼承担。因此,为有效满足日益增长的国际旅客量及未来T3+卫星厅的保障需求,必须对T3航站楼进行适应性改造。

（二）投资建设本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1. 本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后，将扩充深圳机场的航空主业保障资源，与卫星厅投资项目形成有效衔接，能够保证航空主业业务量的快速持续增长，从长期来看，促进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的稳健增长。

2. 有利于增强公司在区域市场中的竞争能力，稳固和提升市场地位，为公司发展战略的实现奠定基础。

四、存在的风险

（一）T3 航站楼尚未竣工验收，再次对其进行适应性改造，将与 T3 航站楼原规划建设方案不一致，对后续 T3 航站楼竣工验收存在潜在影响，也使资产入固存在政策障碍。针对此项风险，公司做出工作部署，将加快 T3 航站楼竣工验收，争取年底前完成，对于竣工验收有影响的改造项目，待竣工验收后再实施改造；同时在施工前完成现场查验确认，解决资产入固及尾款支付风险问题。

（二）T3 适应性改造属不停航施工，将会对航班运行保障、安全服务带来一定影响。为应对此项风险，公司已针对不停航施工的安全管控、服务提升、旅客体验以及现场管理等问题，制定了 T3 适应性改造运行方案。

（三）T3 适应性改造工期紧张，能否按期完成改造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针对此项风险，公司成立了 T3 适应性改造现场协调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 T3 改造施工相关工作，对改造过程中的重大事项、重大问题进行决策，尽可能提高项目管理效率，推进项目顺利实施。

五、其他

公司将依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切实履行投资项目实施进展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